

连城县林业局		
收	顺序号	819
文	2026年6月3日	

福建省龙岩市林业局

龙岩市林业局关于报送省级财政林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2026 年度补助项目建设情况和 2027 年申报项目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林业局：

现将福建省林业局《关于报送省级财政林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2026 年度补助项目建设情况和 2027 年申报项目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你们按通知要求做好以下三项工作：

一、认真做好 2026 年度省补项目总结报送工作

请各县（市、区）林业局按照省局通知要求，收集汇总辖区内 2026 年度省级财政林下经济发展补助专项资金项目建设情况，认真填写《2026 年度林下经济省补项目一览表》（详见附件 2），确保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二、精心组织 2027 年度省补项目申报工作

（一）申报条件。申报项目必须严格符合省局通知明确的三个条件：一是项目实施地点位于 2025-2027 年度省级林下经济重点县区域；二是项目类型为林下种植类（新建种植面积达 20 亩以上且投资额达 20 万元以上）或林下产品加工类（新建投资



额 20 万元以上，用于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设备研发及购买）；

三是严格执行“先建后补”原则，项目须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前验收合格后，方可申报 2027 年补助资金（详见附件 3）。

（二）申报要求。各申报项目应未享受往年林下经济省级财政补助，且未申请 2027 年同级财政其他项目资金补助。从 2027 年开始，申报项目需附统一格式的《省级财政林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补助项目验收单》（详见附件 4）。

三、其他要求。

（一）各县（市、区）林业局要切实履行项目组织申报、监督管理和验收的主体责任，严格按照省局通知要求做好项目验收具体工作，确保申报项目材料完备、规范。市林业局将对各地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把关，择优推荐上报。

（二）县级检查验收合格后，要把实施项目的档案资料装订成册。档案资料包括林下经济发展项目、申报文本、实施方案、项目资金管理实施办法、批复、变更设计、野外调查、实施合同、验收报告以及年度实施情况等。

（三）相关表格及申报材料经审核盖章后，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前报送市林业局林改科，扫描件和电子文档一并发送至林改科邮箱（lyslqdjzx12@126.com）。

联系人：李秋华，联系电话：13605928598。

- 附件：1.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报送省级财政林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2026 年度补助项目建设情况和 2027 年申报项目的通知
2. 2026 年度林下经济省补项目一览表
3. 2027 年度省级林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申报表
4. 省级财政林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补助项目验收单（模板）

